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交簡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陳進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陳進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刪除「於同日19時許」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徐陳進順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被告有如附件所載同類型案件（下稱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受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故意再為罪質相同之本案犯行，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四、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為第2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再度於飲酒後駕車上路，且因此不慎發生交通事故。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不少，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

01 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
02 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4 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7 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0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3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李 昱 亭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5375號

07 被 告 徐陳進順

08 男 7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號2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徐陳進順前於民國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
15 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中交簡字第16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
16 確定，於108年8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
17 改，於113年7月29日18時許，在南投縣埔里鎮「一肚勇啤酒
18 廣場」飲用啤酒1瓶後，明知飲用酒類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
19 工具，仍於同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20 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51分許，行經南投縣○里鎮○○路00
21 號前時，不慎追撞由王春輝所駕駛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
22 -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經警獲報到場處理，發現
23 徐陳進順身上充斥酒味，即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
24 同日19時5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4毫
25 克，而悉上情。

26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陳進順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9 諱，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30 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01 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
02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南投
03 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及
04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6張附卷可稽，足徵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
05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7 嫌。又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
08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9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10 審酌被告所犯本件公共危險罪嫌，與其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
11 科刑紀錄，犯罪類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足見並
12 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之犯罪，被告漠視酒後駕車所致本身
13 及道路安全之風險，前經查獲而不思悔改，足認其仍欠缺對
14 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適用累犯加重之規
15 定，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16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17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2 檢 察 官 張姿倩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5 書 記 官 李侑霖

26 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